

## 理事会第 1/131 号决议

### 修订的《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章程》

#### 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1 条成立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并颁布其章程的 1973 年第 4/61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修订《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章程》的 1978 年第 3/74 号决议，

考虑到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2005 年 10 月，特立尼达西班牙港）上一致同意其章程的修订条文，并请理事会予以批准，以便加强该委员会，从而促进整个西部中大西洋地区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管理和开发，

决定批准修订的《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章程》如下：

#### 1. 委员会总目标

在不损害沿海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委员会应按照《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促进其管辖范围内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管理和开发，并处理委员会成员所面临的渔业管理和发展的共同问题。

#### 2. 一般原则

- a. 委员会应充分注意《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条款并促进其应用，包括对渔业管理采取谨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 b. 委员会应确保对小规模、手工和生计渔业的适当重视。

c. 委员会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和密切合作。

### 3. 管辖水域

委员会管辖范围应是以以下划线为界的西部中大西洋的所有海洋水域：

从南美洲海岸南纬 10° 00' 的一点，沿该海岸向北经巴拿马运河的大西洋入口；然后继续沿中美洲和北美洲海岸至该海岸北纬 35° 00' 的一点，然后沿该纬线向正东延伸至西经 42° 00'；然后沿该径线向正北延伸至北纬 36° 00'；然后平行向正东延伸至西经 40° 00'；然后沿该径线向正南延伸至北纬 5° 00'；然后沿该纬线向正东延伸至西经 30° 00'；然后沿该径线向正南延伸至赤道；然后沿赤道向正东延伸至西经 20° 00'；然后沿该径线向正南延伸至南纬 10° 00'；然后沿该纬线向正西延伸至南美洲海岸南纬 10° 00' 的原始点。

### 4. 品种

委员会应涵盖所有海洋生物资源，但不损害该水域其他主管渔业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组织或安排的管理责任和权力。

### 5. 成员资格

委员会应由本组织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组成，即其领土全部或部分位于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沿海国家，或其船只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从事捕鱼活动的国家，这些国家应书面通知本组织总干事，表示它们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

### 6. 委员会的职能

委员会应具有如下职能和责任：

- a. 通过鼓励成员之间合作的体制安排对改进管理作出贡献；
- b. 协助其成员实施相关国际渔业文书，尤其是《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相关的各项国际行动计划；
- c. 帮助渔业管理人员发展和实施充分考虑到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关注的渔业管理系统；
- d. 不断审查该地区渔业资源和相关产业的状况，促进交流相关信息；
- e. 促进、协调和酌情组织或开展与委员会管辖范围内海洋生物资源有关的研究，包括渔业与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并设计为此所需的计划；
- f. 促进、协调和酌情开展对统计、生物、环境和社会经济数据及其他海洋渔业信息的收集、交流和传播以及对这些数据信息的分析或研究；

- g. 为使成员能够确保渔业管理决定以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证据为基础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咨询；
- h. 就管理措施向成员国政府和主管渔业组织提供建议；
- i. 就监督、控制和监视提供建议并促进有关这些事项的合作，包括联合活动，尤其涉及区域或次区域性质的问题；
- j. 促进、协调和酌情加强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的开发，尤其是通过在委员会主管领域内的教育、培训和推广活动；
- k. 促进和鼓励按照《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使用最适当的渔船、渔具、捕捞方法和收获后技术；
- l. 通过促进实施国际接受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促进鱼和鱼品贸易；
- m. 推动和促进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协调，以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兼容性；
- n. 协助成员和适当时根据成员的要求促进其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界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开发；
- o. 酌情协助成员预防和根据相关各方的要求解决渔业争端；
- p. 促进其成员与委员会服务区和临近水域的所有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络；
- q. 为确保委员会的长期运作争取资金和其他资源，并酌情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接收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
- r. 充当为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开发的有关举措向其成员提供独立资金的渠道；
- s. 制定其工作计划；
- t. 为委员会实现上述宗旨开展可能需要的其他活动。

## 7. 机构

- 1. 委员会的会议每两年应至少举行一次。
- 2. 委员会可为完成其任务，尤其是为处理其管辖范围进一步划分产生的特别问题临时设立其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3. 设立任何附属机构需经总干事肯定本组织预算有关章节拥有必要的资金。在作出任何涉及与设立附属机构有关的支出的确定之前，委员会必须收到总干事关于其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4. 委员会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并在行政上向其负责。
5. 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有关的任何财务活动应遵循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有关条款。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其副代表或顾问，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时的支出，以及观察员出席会议时的支出，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

## 8. 报告

委员会应以适当的间隔向总干事提交关于其活动和建议的报告，以便总干事能够在制定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向大会、理事会或理事会各委员会提交的其他文件时考虑到这些报告。总干事应通过理事会将委员会通过的具有政策影响或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每份报告的副本一旦获得即应向委员会成员和本组织其他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分发，供其了解情况。

## 9. 观察员

- i)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可在提出请求后，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酌情出席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ii) 不是本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并经委员会批准后，可按照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iii) 委员会应为在委员会活动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并按照其议事规则参加其会议作出规定。
- iv) 国际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与这些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的相关条款，以及本组织的大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原则。

## 10. 议事规则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正其本身的议事规则，这些议事规则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各种委员会需遵循的原则声明保持一致。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批准后生效。

## 11.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进行的合作应按照本组织的相关规则和程序进行。